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0〕432号

关于开平市沙塘镇中坚混凝土搅拌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沙塘镇中坚混凝土搅拌场：

报来《开平市沙塘镇中坚混凝土搅拌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沙塘镇中坚混凝土搅拌场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沙塘镇洋江塘竹园1号之一，占地面积4万平方米，总投资200万元，年产18.8万立方米水泥制品、1.5万水泥稳定土和2万立方米水泥砖。项目属“散乱污”整治项目，主要设备有：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水泥制品一号搅拌楼（包含1个100t粉煤灰仓、4个100t水泥筒仓）	1	套
2	水泥制品二号搅拌楼（包含1个100t粉煤灰仓、3个100t水泥筒仓）	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3	水泥稳定土搅拌楼（包含 2 个 100t 水泥筒仓）	1	套
4	水泥制砖一体机（包含 1 个 100t 水泥筒仓）	1	套
5	混凝土搅拌车	9	台
6	混凝土泵车	2	台
7	轮式装载机	2	台
8	落料斗	4	个
9	皮带机	6	台
10	变压器	2	台
11	地磅	1	/
12	液压砖机	12	台
13	自动打包机	12	台
14	储藏罐	2	个
15	压滤机	2	台
16	轮洗机	2	台
17	推动机	1	台
18	对辊机	1	台
19	空压机	2	台
20	试验室设备一批	/	/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生产设施、堆场须进行围蔽防尘，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915-2013）表1标准和表3标准要求。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在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前，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于绿化灌溉；在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应在堆场四周修筑环形截水沟，初期雨水和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

（三）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沙塘镇人民政府、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